

中共锡林郭勒盟委员会文件

ᠠᠨᠢ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锡党发〔2024〕11号



中共锡林郭勒盟委员会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印发《关于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 桥头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盟各部、委、办、局和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锡林郭勒盟委员会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2024年4月28日

关于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 桥头堡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我盟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各项工作，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促进条例》，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扩大内引外联，加快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充分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东三省的联通，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开放发展环境，加快发展泛口岸经

济，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在更好服务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同时，将我盟打造成国家和自治区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重要支点。

到 2025 年，招商引资规模质量持续提升，累计引进国内外到位资金突破 700 亿元。引进国内（区外）资金年均增长 15%，实际使用外资年均增长 6%，对外开放平台能级不断提升，承接产业转移取得积极成效；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配套功能设施更加齐全，口岸运力明显增强，口岸进出口货运量突破 2650 万吨，过境中欧班列突破 3600 列；进出口贸易额稳步增长，达到 134 亿元，年均增长 5% 左右，对外投资合作提高到新水平。推动二连浩特、珠恩嘎达布其口岸与腹地联动发展，落地加工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链供应链开放合作不断深化，开放型产业集聚态势日益显现。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水平大幅提升，在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桥头堡功能

1. 高质量发展二连浩特综合枢纽口岸。加强二连浩特口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智能化改造，加快实施二连浩特口岸基础配套设施提升改造、智慧口岸、二连浩特铁路口岸出入境边检查验区功能提升项目，支持企业以多式联运方式开展跨境货物运输。充分利用二连浩特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优势，争取国家、自治区资金政策支持，落实各类普惠性

政策，吸引更多企业落地发展进出口贸易、进出口加工和国际物流、保税仓储、跨境旅游。探索推进“数字国门”试点建设。**(二连浩特市政府，商务局、发改委、外事办、二连海关、二连边检站)**

2. 推进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建设发展。实施珠恩嘎达布其口岸通道、查验设施等能力补强工程，全面提升口岸通关能力，加快推进珠恩嘎达布其口岸至物流园区运输道路建设、智慧口岸建设等项目。努力将珠恩嘎达布其口岸打造成为进口蒙古国褐煤储存混配基地，重点建设煤炭、铁矿石、萤石等矿产资源通道和对蒙矿山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出口通道。到2025年，珠恩嘎达布其口岸过货量力争达到600万吨。**(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外事办、东乌海关、珠恩嘎达布其边检站、东乌珠穆沁旗政府)**

3. 推进中欧班列扩容提质。提升二连浩特中欧班列口岸服务能力，落实《自治区中欧班列扩容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优化运输组织，推动“班列+”模式，促进“运贸产”一体化发展，大力培育外向型产业。积极推动中欧班列二连浩特基地、集二线新增二线和电气化改造前期工作，发挥中欧班列主通道作用，拓展双向货源组织形式，实现班列重去重回。**(二连浩特市政府，发改委、商务局、二连海关)**

4. 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动乌兰察布—二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进一步完善二连浩特口岸枢纽功能布局，强化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能力，提升枢纽运输效率。探索利用互贸平

台扩大粮食、羊绒等大宗货物进口，打造互贸进口商品集散地和落地加工集聚区。**(二连浩特市政府，发改委、外事办、商务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二连海关)**

(二) 大力发展泛口岸经济

5. **强化口岸与腹地联动。**深化二连浩特、珠恩嘎达布其口岸与天津港、曹妃甸港务实合作。发挥二连浩特、珠恩嘎达布其口岸集聚优势，推动木材、粮食、肉类加工等产业发展。推进乌兰察布与二连浩特地区创新管理模式，畅通联通渠道，增强集疏运能力。**(商务局、发改委、二连海关、东乌海关、二连浩特市政府、东乌珠穆沁旗政府)**

6. **加强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推进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相关工作。积极配合推进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创建工程，坚持以创促建，统筹抓好重点口岸打造、开放平台能级提升、腹地园区建设等工作。创新发展二连浩特边民互市贸易区，推动边民互市贸易应开尽开、做大规模，到2025年，二连浩特互市贸易年进口贸易值力争达到30亿元，落地加工年总规模达到20亿元。争取在二连浩特等沿边地区整合建设若干沿边产业园区，打造沿边开放新高地。**(二连浩特市政府，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贸促会、二连海关)**

(三) 完善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

7. **构建高效顺畅物流联运通道。**积极参与二连浩特至天津

港、京津冀、广西北部湾物流大通道，珠恩嘎达布其至锦州港陆海通道建设。争取推动“曹妃甸港—多伦—珠恩嘎达布其—蒙俄国家”中蒙俄经济走廊多式联运列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努力形成“口岸+腹地+港口”发展模式。**(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二连浩特市政府、东乌珠穆沁旗政府、多伦县政府)**

8. 全力打造现代交通体系。推进铁路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太锡快速铁路建设，加快启动珠恩嘎达布其跨境铁路规划编制前期工作。推进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国道207线水库至豁子梁段公路项目2024年底前实现交验通车。推进航空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锡林浩特机场改扩建工程，积极推进东乌珠穆沁旗、正蓝旗运输机场前期工作，推动通用机场建设。**(交通运输局、发改委、二连海关、东乌海关、锡林浩特民航机场)**

9. 推动国际邮件业务发展。加快推动二连浩特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尽早开通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业务，进一步优化互换局（交换站）功能，完善邮件快件进出境一体化设施，提升跨境寄递能力。到2025年，进一步畅通中蒙俄国际邮路。**(邮政管理局、二连海关、二连浩特市政府)**

(四) 拓展对外贸易和投资合作

10. 促进对外贸易增量提质。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海外仓，支持二连浩特市培育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增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积极推动二手车出口，

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推进珠恩嘎达布其口岸进口能源、矿产品等落地产业链建设。〔**商务局、贸促会、外事办、各旗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 提高对外投资合作水平。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加强与俄蒙等国家在农畜产品加工、建材、煤炭等领域合作。支持企业参与第三方市场合作，带动装备、人员、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引导“走出去”企业健全境外风险防控机制，保障境外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外事办、能源局、各旗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2. 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农牧业深度融合。推动传统消费与新型消费、线上消费与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推动乌拉盖草原九曲湾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借助多伦湖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契机，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发展度假游，助力旅游业差异化发展。到2025年，力争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45%。（**发改委、商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五）加强区域交流协作

13. 加强与京津冀地区交流合作。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不断深化京蒙协作。加强与天津港、锦州港对口联系，共同打造陆港群。〔**发改委、工信局、能源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局、驻京联络处、各旗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4. 加强与东部沿海地区交流合作。瞄准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利用沪蒙、苏蒙、粤蒙等战略合作平台，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领域，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充分发挥驻京联络处和设外省市商会组织作用，拓展招商引资渠道，积极引进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项目。〔**发改委、商务局、工信局、能源局、工商联、驻京联络处、各旗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5. 加强与毗邻省区和中部地区交流合作。加强与河北张家口、承德等毗邻地区生态环境及自然灾害联防联控、区域交通互联互通、教育医疗合作共享。深入落实东北振兴、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积极参与“东北陆海新通道”建设，深化与相关城市群协作，不断提升交流合作水平，扩展合作空间。〔**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卫健委、教育局、各旗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6. 提升招商引资质效。聚焦7大产业集群和17条重点产业链，积极开展链式招商、以商招商，吸引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落户，推动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充分利用各类展会平台，积极“走出去”“请进来”，面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地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借助境外招商平台，积极开展招商引资，着力扩大引进外资规模。〔**商务局、发改委、工商联、贸促会、外事办、驻京联络处、各旗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合作

17. 用好多双边交流机制。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推动和深化与俄蒙地方政府间互动会晤交流。主动参与中蒙博览会，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持续推进与蒙古国毗邻地区缔结友好城市，促进民间组织交流合作。（外事办、商务局、贸促会、二连浩特市政府、东乌珠穆沁旗政府）

18. 深化各领域交流合作。全面服务国家战略，办好与相关国家在科技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生态环保等方面的交流合作系列活动。（盟委宣传部、教育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外事办、林草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专项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任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按照工作部署和职责分工，采取有力措施，将各项工作任务抓实抓细抓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专项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定期调度，推进各项工作。各责任地区、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统筹谋划、协调推进，积极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形成合力。各地区要履行好属地责任，制定细化具体化的规范性文件，推动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三）完善要素保障。用足用好国家、自治区政策，推动向

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各类项目纳入国家和自治区规划，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政策支持，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力度，确保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四）强化考核督查。盟委、行署将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各部门年度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内容，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持续深入跟踪督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